

【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 [108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]

學期)或工程數學及格者也可申請免修3學分。

2. 本學程應修15學分中至少須有7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3. 曾修習表列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，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，但仍至少有7學分必須是在本校修習取得，相關事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。

